附件 3-3

省道 S540 线 K70+400~K78+8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叶凡一

联系电话：5557983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阳西县地质灾害风险点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的批复(西府复〔2023〕187号)，省道S540线K70+400～K78+85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由我局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起点位于上洋镇石门村白虎岭，起点桩号为K70+400，终点位于上洋镇石门村渡头岭，终点号为K78+850，路线全长8.45公里，共有6处路段路基边坡发生水毁病害，导致路面、交通设施出现不同程度的损坏。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849.4552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为解决交通运输问题及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由我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实施建设省道S540线K70+400～K78+85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三）绩效目标

完成省道S540线K70+400～K78+850段6处水毁病害处置，改善交通通行条件，有利于群众出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组织我局相关股室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相关讨论以及分配对应绩效自评相关填写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省道S540线K70+400～K78+85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已完工，绩效自评得分98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阳西县地质灾害风险点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的批复(西府复〔2023〕187号)实施项目。

（2）目标设置。

省道S540线K70+400～K78+85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按时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前期论证决策充分，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

项目属于抢险工程，经阳西县人民政府批复通过后实施，由业主单位及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股室根据相关公路桥梁建设管理文件及抢险项目相关规定监督项目实施。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省道S540线K70+400～K78+85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应到位县级财政资金133万元，实际到位133万元，资金到位

率 100%。

（2）资金分配。

到位资金 133 万元专项用于省道 S540 线 K70+400～K78+8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省道 S540 线 K70+400～K78+8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到位县级财政资金 133 万元，已支出 133 万元，支出率 100%。

（3）支出规范性。

每笔款项的资金拨付申请合法合规，具有相关审批表，审批流程严谨，保证达到专款专用。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阳西县地质灾害风险点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的批复(西府复〔2023〕187 号)实施项目。

（2）管理情况。

事项管理指标对应监管有效性，我局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累计进行质量监督约 10 余次，出动质量监督人员 30 余人次,发现工程质量安全共性问题 4 处，要求施工单位现场整改，均已整改完成。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本项目建成后，消除沿线交通安全隐患，保障沿线群众出行和来往车辆的安全，同时促进沿线生产。

2.效率性。

按施工计划顺利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基本解决了沿线交通灾毁点。同时建设过程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确保在提升交通效率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加强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的建设和使用符合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公平性。

本项目为抢险工程，直接委托参建单位进场抢险。

五、主要绩效

完成 6 处水毁病害处置。

六、存在问题

由于项目属于抢险工程，项目相关基建程序未能完善。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完善相关手续，以进行交工验收。